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貴109再1字第

112060071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號詐欺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三庭

貴股書記官 施瑩謙

